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佳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佳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佳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7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靜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曉郁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 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8號

19 被 告 洪佳玲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洪佳玲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22時許起，在新竹市○區○○
24 路000號食用薑母鴨及飲用啤酒，於同日22時30分許結束
25 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6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0分許，行經新竹市○○路
27 000號前時，因停等號誌違規超越停止線，經員警上前盤
28 查，發現洪佳玲酒氣濃厚，於同日23時1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29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
30 因而查獲。

3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佳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等資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高志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雱雅